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六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10--398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特派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職官令二件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令

院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令

訓令

第二三六八號令 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 爲更正兩廣分擔地質調查所經費案錯誤由

第二三六九號令 內政部爲江蘇省會公安局印章毋庸更換由

第二三七〇號令 教育部爲呈准熱河教育廳印章由

第二三七一號令 鐵道衛生部爲飭會商工業試驗所統籌辦法由

第二三七二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趙永安卹金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目錄

二

- 第二三七三號通令爲通飭避免酬酢由
- 第二三七四號通令爲宣慰華僑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以杜流弊由
- 第二三七五號令財政部爲訓練總監部咨覆前請將陸軍畢業生員暫停分發該部案由
- 第二三七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前請頒發無錫縣商團公會運槍護照案由
- 第二三七七號令福建省政府爲飭澈查光澤縣駐防軍營長張子明干涉黨務案由
- 第二三七八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轉飭各縣縣長認真協助菸酒稅務由
- 第二三七九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前送該市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經呈予改定備案由
- 第二三八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撫卹阮復一案由
- 第二三八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濟給卹案由
- 第二三八二號令內政 農礦部爲任免河北農礦廳廳長案由
- 第二三八三號令內政 外交 財政 衛生 農礦部 禁 烟 委 員 會 爲飭制定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種運售吸食實施辦法由
- 第二三八四號令外交部爲呈准鑄發駐外各領事館印章由
- 第二三八五號令 教育部 爲林仲新等請援案撥款求學由
- 第二三八六號令內政 教育部爲優卹朱烈士執信並抄發其子女求學年齡表件由
- 第二三八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查覆前請聘任民政廳科長林式增等由案
- 第二三八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應世湘卹金由
- 第二三八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爲飭查覆開封訓政學院設立停辦各情由
- 第二三九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姜瑞熊給卹案由
- 第二三九一號令教育部爲呈准鑄發浙江教育廳印章甲
- 第二三九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趙仲玉給卹案由
- 第二三九三號令財政部爲軍政部呈覆關於粵省燄烈品領用護照辦法案由

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令 外交工商部爲令知各地反日會應即停止檢查或扣留日貨工作由各省市政府

第二三九五號令 安徽省政府爲飭轉令宿遷縣禁阻烈山民衆毀塌案由

第二三九六號令 建設委員會爲抄發永興電氣公司請發還廠產副呈仰查覆核轉由

第二三九七號令 外交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李明炎案由

第二三九八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鑄廣西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第二三九九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厲行監督地方財政案由

第二四〇〇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鑄廣西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第二四〇一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鑄緩觀西信由縣處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第二四〇二號令 內政部爲考試院咨覆關於縣組織法所定縣長局長等項人員考試及任用暫行辦法由

第二四〇三號令 廣東省政府爲飭優卹黃花崗殉難烈士陳潮由

第二四〇四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葉楷南傷廢給卹案由

第二四〇五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馮俠英給卹案由

第二四〇六號令 內政教育部爲優卹先烈鄧鏗并查明其子女免費就學由

第二四〇七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唐貴福等卹金由

第二四〇九號令 各省市政府爲飭知厲行監督地方財政案由

第二四一〇號令 各部會爲飭知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雖休假期不得離京由

第二四一一號通令 爲抄發公安局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

第二四一二號令 軍政部爲准徐國楨負傷給卹由

第二四一三號令 內政鐵道部爲抄發任曜請設墾殖部並改省築路原呈由

第二四一四號令 內政部爲飭知前呈鄂北聯莊會陣亡民勇請卹案應轉行察哈爾省政府依照民國撫卹法辦理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目錄

四

- 第一八六二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一八六三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示各省賑務會是否即監督慈善團體法之主管官署由
- 第一八六四號令農礦部據呈報次長蕭瑜陳郁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一八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永安年撫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一八六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擬設工業試驗所由
- 第一八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議譚復烈士一次卹金由照
- 第一八六八號令農礦部據呈各省農礦廳所屬直轄各機關可否認為薦任機關印信應由何處頒發由
- 第一八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遼寧省政府查獲偽造國府印文人犯由
- 第一八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保生請卹由
- 第一八七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程道敏請卹由
- 第一八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核蔣英邦給卹案由
- 第一八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楊英介負傷請卹由
- 第一八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覆無錫縣商團公會請運槍枝查係私造不能發給護照由
- 第一八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朱德純請卹由
- 第一八七六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決定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由
- 第一八七七號令財政部據呈為傷安徵省政府嚴分各縣認真協助菸酒稅務由
- 第一八七八號令外交部據呈中美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由
- 第一八七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為丁外艱請辭職終制由
- 第一八八〇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請將僑務委員會原有會址改撥歸西區實驗學校由
- 第一八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黃章壽請卹由
- 第一八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朱元竹請卹由
- 第一八八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整理湘贛桂粵洋券辦法由
- 第一八八四號令衛生部據呈會辦暑假衛生教育講習所由
- 第一八八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張承治請卹由

第一八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譚錦文等請卹由

第一八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廣應世湘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八八八號令鐵道部據呈請尅日鑄發隴海工程局關防官章由

第一八八九號令農礦部據呈請令安徽省政府轉飭宿遷縣禁阻民衆毀壩由

第一八九〇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報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許崇清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八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公安局請提前改綫由

第一八九二號令農礦部據呈舉行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并公布會議規則等件由

第一八九三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據呈公畢回京因病請假一星期由

第一八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廣東中山縣請保留國稅有礙財政統一由

第一八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遼寧省政府補報增設清原金川二縣案由

第一八九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張唐貴福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八九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河南工商廳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問題由

第一八九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山東省政府咨送民政廳組織條例由

第一八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陸軍署軍法司查復并無通緝劉培緒之案由

第一九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撥撫卹張北聯莊會辦法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自行辦理由

第一九〇二號令工商部據呈九江反日會借名檢查日貨請先事制止由

批 令

第一六五號具呈朱青年等爲懇維持夏口縣治由

第一六六號具呈袁滌非爲請發證明書暨護照由

公 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通知對俄態度應持鎮靜一德一心以禦外侮電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目錄

六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蔣中正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鳴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輕罰重爲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
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琛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鞏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魯滌平顧祝同何成濬方本仁夏斗寅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舒宗瀛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金彥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大琦爲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馬宗魯朱世明呈請辭職馬宗魯朱世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元王禹莊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陶履謙已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孫軼塵孫繩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鐵道部參事黎照寰劉維熾另有任用黎照寰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寒操金井羊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鐵道部秘書梁寒操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君樸爲鐵道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日二十四日

茲制定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修正該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院令

令第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

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

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

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

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

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

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清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